证券代码:002224　证券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7-042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由于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海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际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已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海际证券。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6月2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的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655号"《关于核准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3年1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8,383,23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68元,募集资金总额389,999,996.4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375,999,996.44元。以上募集资金净额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3]第610004号《验资报告》。

由于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调整,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浙江三达工业用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三达")、绍兴三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三达")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以及保荐机构海际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海际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5902239610966,截至2017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4,534,618.58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新建年产3,000万Am高性能特种传动V带生产线项目、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际证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海际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际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应当配合海际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际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海际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解刚可以随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查询绍兴三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际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查询绍兴三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按月(每月2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绍兴三达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际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绍兴三达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际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海际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际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绍兴三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际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海际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际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绍兴三达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绍兴三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海际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际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三、公司与浙江三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海际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浙江三达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3001667435053008326-0002,截至2017年6月25日,专户余额为2,150,488.25元。该专户仅用于浙江三达年产特种橡胶带骨架材料13,500吨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以存单方式存放,公司、浙江三达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海际证券。公司、浙江三达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浙江三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支行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海际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际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绍兴三达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应当配合海际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际证券对公司、绍兴三达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海际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亮、解刚可以随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查询、复印绍兴三达专户的资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查询绍兴三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际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查询绍兴三达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按月(每月20日之前,遇节假日顺延)向绍兴三达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际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绍兴三达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际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海际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际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绍兴三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际证券出具对账单或者向海际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际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绍兴三达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绍兴三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海际证券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际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7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弘药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并提供保本承诺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7月19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及子公司四川济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生堂")、成都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康贸")、成都弘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达药业")、四川康弘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康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1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	【CNYAQKF】		【CNYAQKF0】		
3	产品类型	保本收益型		保本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1,000万元整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2,000万元整	济生堂认购人民币5,000万元整	弘达药业认购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都康贸认购人民币7,5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17年7月5日		2017年7月4日		
6	到期日	2017年10月9日		2017年9月28日		
7	产品收益率	3.70%/年		3.6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济生堂、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无关联关系		济生堂、弘达药业、成都康贸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未到期资产的市场价值可能下跌,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2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不提供开放日之外的赎回机制,投资者在理财期限内没有提前终止权。

10.3 信用风险: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10.4 提前终止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中国银行有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可能会导致本理财产品提前终止。

10.5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正常运行。

10.6 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应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7 其他风险:如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相关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1	产品名称	与利率挂钩的结构性产品
2	产品代码	CNYS173496/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4	认购金额	康弘药业认购人民币11,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17年7月14日
6	到期日	2017年10月13日
7	产品收益率	4.0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康弘药业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10.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10.3 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不成立风险;

10.4 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10.5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0.6 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10.7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10.8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9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中信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所属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
1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17603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2	产品代码	C17000103
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4	认购金额	四川康贸认购人民币30,000万元整
5	收益起算日	2017年7月7日
6	到期日	2017年10月18日
7	产品收益率	4.20%/年
8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9	关联关系说明	四川康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草堂支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揭示

10.1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10.2 本金及收益风险:各类产品均面临不同程度的风险,其中:保证收益型产品有投资风险,只能保证获得合同明确承诺的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资金本金,不保证收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可能因市场变动而损失全部本金且无法取得任何收益。本产品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面临前述该类产品指明的风险;

10.3 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不成立风险。

10.4 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10.5 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10.6 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录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10.7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根据资产情况和经营计划决策决定投资额度和期限,且投资品类存在浮动收益的可能,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尽管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负责人根据上述原则行使具体理财产品的购买决策权,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保本型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尚未到期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合计9.17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投资收益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200	2017年4月11日	2017年10月11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25,000	2017年4月28日	2017年8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7,500	2017年7月4日	2017年9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7年7月4日	2017年9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彭州支行	保本收益型	5,000	2017年7月4日	2017年9月2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收益型	2,000	2017年7月5日	2017年10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保本收益型	1,000	2017年7月5日	2017年10月9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信银行成都草堂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类、封闭型	30,000	2017年7月7日	2017年10月18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17年7月14日	2017年10月13日	未到期	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说明书及认购/赎回委托书;

4、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合同及协议书;

5、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7-076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锁股票数量:382.50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7年7月21日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东睦股份")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数量为382.50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8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1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情况

1、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方式,股票来源为东睦股份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所涉及的东睦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数量为1,355万股,占截止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37,721.55万股的3.59%。其中,预留部分为80.00万股,占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总量的5.90%。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当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公司董事会认定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相关员工,总计119人(其中首次授予117人,预留部分授予2人)。

3、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年。

4、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44元/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为6.95元/股。

5、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T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40%:3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可解锁时间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授予日(T日)+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6、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业绩条件:

解锁期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80%;2015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第二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95%;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第三次解锁	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110%;2017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

注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

注2:主营业务是指粉末冶金制品业务(包括软磁材料)。

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在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重新报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

1、2015年3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后,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2015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2015年7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此次实施股权激励的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4、2015年7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95万股调整为1,275万股;董事会确定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5年7月16日,同意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275万股,授予价格为7.44元/股。

5、2015年7月3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决定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股份的授予价格为6.95元/股。

6、2016年7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一次解锁。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数量共计510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1.31%,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7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7、2016年8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经审核,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本次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万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0.082%,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8月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次解锁,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数量为382.50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8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2013年3月19日	4.12	1,000	72	0
2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	2015年7月16日	7.44	1,275	117	80
		预留部分	2015年7月30日	6.95	80	2	0
3	公司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	2017年6月8日	8.76	1,030	269	70
		预留部分	2017年6月15日	8.45	70	3	0

(四)公司历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类别			解锁比例	股票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注)	剩余未解锁股票数量(注)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实际解锁股票数量
1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第一期解锁		30%	2014年3月27日	300	700	0	300
		第二期解锁		30%	2015年3月27日	300	400	150	450
		第三期解锁		30%	2016年4月26日	300	100	150	450
		第四期解锁		10%	2017年3月24日	100	0	50	150
		小计		100%	-	1,000	0	350	1,350
2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	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次解锁	40%	2016年7月25日	510	765	0	510
			第二次解锁	30%	2017年7月21日	382.50	382.50	0	382.50
		预留部分	第一次解锁	40%	2016年8月8日	32	48	0	32
		小计		-	-	924.50	430.50	0	924.50

注:股票解锁数量为除权前股份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

二、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一)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计划"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T日)+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T日)+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在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40%:30%:30%的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截至2017年7月16日,公司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自授予日起已满24个月。

(二)解锁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符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条件的情况说明如下表所示:

序号	解锁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年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达到业绩条件: (1)本计划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注:公司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平均值分别为7,824.09万元和7,240.86万元); (2)按照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申请第二次解锁的公司业绩: 1)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率不低于95%; 2)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不低于27%。[注:"净利润增长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量依据;主营业务是指粉末冶金制品业务(包括软磁材料)]	(1)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586.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6,594.62万元,均没有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满足解锁条件; (2)解锁业绩条件: ①以2012-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平均数7,241万元为基数,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净利润基数增长129.18%,满足解锁条件; ②2016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为34.23%,满足不低于27%的解锁条件。
4	个人年度绩效考评条件: 激励对象每次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锁需要满足: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必须达到公司《考核办法》所要求的C级(合格)及以上。	2016年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C级(合格)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次解锁条件已经满足。

三、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股票解锁情况

2017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17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办理第二次解锁,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数量为382.50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88%,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7月21日。

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尚未解锁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芦德宝	董事长	800,000	240,000	30%	240,000
2	朱志荣	总经理	600,000	180,000	30%	180,000
3	曹阳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0	180,000	30%	180,000
4	何灵敏	副总经理	600,000	180,000	30%	180,000
5	史小迪	原副总经理	400,000	120,000	30%	120,000
6	黄水平	原总经理助理	300,000	90,000	30%	90,000
7	肖亚军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350,000	105,000	30%	105,0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3,650,000	1,095,000	30%	1,09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9,100,000	2,730,000	30%	2,730,000
合计			12,750,000	3,825,000	30%	3,825,00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2017年7月21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2.50万股,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的0.88%;

3、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117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